

##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109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65761號函，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公告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原108年10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658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貳、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修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

期貨公會109年12月18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6屆理監事第9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旨揭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79199號函同意備查。